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3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为森林造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4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2,5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0,138.76 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24 个，预计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本次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由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实施。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4,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备注 |
|---|---|---|---|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9,791.00 | 19,791.00 | - |
|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 19,202.00 | 19,202.00 | - |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37,594.00 | 37,594.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12,370.00 | - |
| 合 计 | 101,587.00 | 88,957.00 | -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19,791.00 |
| 减：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482.50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3,7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6,400.00 |
| 加：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 756.78 |
|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73.48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8.76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32,5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 20,138.76 万元，由森林造纸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更后 | |
|---|---|---|---|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9,791.00 |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 20,138.76 |
| 合计 | 19,791.00 | | 20,138.76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7 年经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7-331081-23-03-048623-000。项目主要新建瓦楞纸板、数码喷墨印刷纸箱和部分胶印包装物产能，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 19,791.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实施该项目投资计划，由于政府进行高速公路拓宽等用地方案调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截至目前实际投资 482.50 万元。

（二）原项目终止的原因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况作出预判而立项。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同时公司的“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资，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公司现有的瓦楞生产线、数码印刷设备、水印印刷设备、胶印印刷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设备数量套（台），产能和产量万平方米

| 设备名称 | 现有数量 | 年产能 | 2022 年实际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瓦楞生产线 | 7 | 30,000 | 19,060.60 | 63.54 |
| 数码印刷机 | 6 | 4,283 | 2,255.10 | 52.65 |
| 水印印刷设备 | 11 | 7,350 | 3,807.34 | 51.80 |
| 胶印印刷设备 | 13 | 6,867 | 3,520.44 | 51.27 |

依据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瓦楞生产线、数码印刷设备、水印印刷设备、胶印装备，能满足未来 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拟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共有三条包装纸生产线，其中 1#、2# 生产线于 2012 年 5 月投入使用，其使用寿命超原产能设计的使用年限且耗能大。本项目拟淘汰 1#、2# 生产线，新建一条 6600mm 门幅造纸机，更新改造后公司年产能仍保持总量 50 万吨的造纸装备。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拟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20,138.76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估算 |
|---|---|
| 车间投资 | 4,000.00 |
| 固低生产线 | 25,360.00 |
| 配套辅助设备 | 1,540.00 |
| 项目准备及预计等投资 | 600.00 |
|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
| 合计 | 32,500.00 |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投资项目属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范围，具体为目录的第十九类“轻工”之第 1 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②符合《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的发展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度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本项目属于上述重点发展范围中的“高档包装用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造纸工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契合。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准入门槛陡之水涨船高，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手段，实现规模与效率双提升，通过系列并购重组等运作手段实现集团化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2-2021 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 3,500 多家下降至约 2,500 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 14 家增加到 26 家；行业产量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 45.59%提高至 69.79%。

本项目将极大提高企业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仅顺应了国家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的趋势，也是企业向生产规模化、技术集成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发展的现实需求，是实施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

3、新项目产品竞争情况和产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系淘汰落后装备，改造重建项目。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足以消化项目投产的产量，因此同行业产品竞争的风险较少，市场销售渠道通畅。

4、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年均销售收入约 93,960.00 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增加约 5,836.00 万元。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7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2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6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主要在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总量位列我国各省份、自治区前列。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依托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繁荣发展，浙江省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工业制造中心，同时也是我国主要进出口贸易口岸地区。作为制造工业链中的重要配套环节，瓦楞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温岭市周边产业覆盖面较广，台州、宁波、温州、金华工业发达、贸易频繁，周边城市的下游产业分布较为集中，也将带动其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包装纸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广阔。

（二）风险提示

1、市场的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供热电的主要燃料为原煤。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虽然对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分析，选定了认为合适的技术，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仍然可能会发生预期不到的问题，如对技术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认识不足，如运营后达不到生产能力达不到预计状态、产品质量不过关等，这些均有可能使投资项目遭受风险损失。

3、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 -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氨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4、安全风险。

项目的实施或设产后，由于操作不当、设备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可能造成火灾等安全风险。

六、新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2304-331081-07-02-882767”。尚需取得环评、安评及能评前置审批手续，项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1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森林”）、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等 4 家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森林造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担保方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2,890.0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所持股权份额的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为森林造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预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100% | 88.57% | 1,418.90 | 10,000 | 4.24%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造纸 | 100% | 11.10% | 0 | 20,000 | 8.48%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否 |
| | 温岭森林 | 100% | 43.56% | 0 | 20,000 | 8.48%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否 |
| | 临海森林 | 100% | 31.74% | 0 | 20,000 | 8.48%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否 |
| 3.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联合纸业 | 61% | 2.33% | 1,471.19 | 30,000 | 12.72%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否 | 是 |

公司 2023 年度上述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的具体金融机构、融资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联合纸业的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所持股权份额的反担保承诺。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04733827 7

注册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法定代表人：林启群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经营范围：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造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2,367.64 | 123,020.75 |
| 负债总额 | 14,190.21 | 13,653.60 |
| 净资产 | 108,177.43 | 109,367.15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7,119.24 | 29,663.02 |
| 净利润 | 14,222.27 | 1,189.72 |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86281187 7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7,2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温岭森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0,643.34 | 75,231.64 |
| 负债总额 | 38,085.28 | 32,773.80 |
| 净资产 | 42,558.06 | 42,457.84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153.43 | 8,350.04 |
| 净利润 | -2,153.64 | -100.22 |

3、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98589767 6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法定代表人：林加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货运；普通货运；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临海森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713.04 | 9,266.17 |
| 负债总额 | 3,285.66 | 2,941.22 |
| 净资产 | 6,427.38 | 6,324.95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625.17 | 2,620.16 |
| 净利润 | 263.70 | -102.43 |

4、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84.36 | 2,403.67 |
| 负债总额 | 1,981.62 | 2,128.98 |
| 净资产 | 102.74 | 274.69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508.00 | 4,714.54 |
| 净利润 | 435.27 | 171.94 |

5、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 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利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2,741.37 | 51,159.97 |
| 负债总额 | 2,774.73 | 1,192.04 |
| 净资产 | 39,966.64 | 49,967.93 |
| 项 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09 | 1.28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其中，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90.09 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1.1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418.90 万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2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